

项目需求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污水处理站（大学、绿谷、基因库、北校区）综合运营服务项目
- 二、项目地点：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66 号；浑南区泗水街 2-3 号
- 三、项目概况：4 处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，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、维修人员，每日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；设备日常维修和设备保养；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；污水站污泥的处理，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，达到环评标准。服务履行期限：1 年。
- 四、质量及服务要求

类别	服务内容
项目主体及管网运行维护	1、运营期间，严格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运营，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、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合格要求。达到环评标准。 2、有专人驻场，每日巡查检查，如出现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5min，防止污水漫溢，出现堵塞时，及时清掏废物、污泥等，并进行疏通。 3、妥善处理好污水站的废渣、污泥，清掏后的废物、泥污不得任意抛弃至校园。 4、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、监测记录、维修记录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、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，当合同期满后，完整移交给校方。 5、运维期间，保证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，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。 6、做好员工的培训和管理。 7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。 8、消毒药剂的投放和存储，保证污水处理符合国家标准。 9、运营期内，运维方有义务配合校方做好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并配合提供相关检查材料，保证通过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。 10、北校区隔油池参照污水站管理标准落实日常巡检工作，保障污水排放通畅。若发生管道堵塞、设备故障等情况，须第一时间联系负责人员进行处置。

进出水质 监测	1. 按环保局要求，每日监测水质。 2. 每季度提供污水站出水水质检测报告，全年共计 16 份（要求 GMA 认证公司出具报告）。 3. 水质要求：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符合辽宁地方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/1627-2008》表 II 排放标准，并保证通过生态环境局的抽查和检查。表 II 对出水水质主要监控指标所作的规定。			
	项号	参数	单位	浓度限值
	1	生化需氧量（BOD）	mg/L	250
	2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mg/L	300
	3	悬浮物 SS	mg/L	300
	4	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30
	5	总氮	mg/L	50
	6	pH	mol/L	6-9
	7	石油类	mg/L	20

五、其它相关要求

- 1、运维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流程操作，有完善的培训体系。制度及操作流程等文件制度上墙，以保证整个服务运维系统安全、高效、有序的正常运转。
- 2、运营期间，必须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。如污水处理不达标，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，造成相关部门处罚，运维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。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，由运维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。
- 3、维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、消防设施及并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清洁。
- 4、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，由运维方按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。
- 5、污水站使用的污水处理所有药剂（次氯酸钠等）由运维单位负责购买。
- 6、做好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对接工作。
- 7、在一个承包周期运营范围内，重要设备需要更换。如爆气泵、提升泵等及时进行更换。
- 8、运维期间的维修配件及需要更换的设备，费用累计在 1000 元（含）以下由运维单位购买，1000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购买，运维单位免费负责更换。